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 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14次董事会。

(2) 2018年度公司召开4次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14次会议。

2018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4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4次会议,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部分议题给出了客观、中肯的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年2月6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8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16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2018年5月29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兑付“14嘉杰债”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7月31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16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8月27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2018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8、2018年9月26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0月12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12月4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补选公司董事、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会计政策变更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的职责，本人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经营决策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本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确保公司2018年度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对所有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根据议案内容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日常工作中，详细询问和听取公司工作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三会决议执行、主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关乎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情况的介绍，并审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本人对公司2018年度相关重大事项做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主动学习了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通过与监管机构和同行的沟通，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了一些合理建议，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侠巍

2019年3月27日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 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14次董事会。

(2) 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14次会议。

2018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4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4次会议,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部分议题给出了客观、中肯的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年2月6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8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16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2018年5月29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兑付“14嘉杰债”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7月31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16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8月27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2018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8、2018年9月26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0月12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12月4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补选公司董事、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会计政策变更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的职责，本人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经营决策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本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确保公司2018年度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对所有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根据议案内容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日常工作中，详细询问和听取公司工作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三会决议执行、主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关乎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情况的介绍，并审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本人对公司2018年度相关重大事项做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主动学习了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通过与监管机构和同行的沟通，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了一些合理建议，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会远

2019年3月27日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 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14次董事会。

(2) 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14次会议。

2018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4次,本人亲自出席了3次会议,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部分议题给出了客观、中肯的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年2月6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28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补选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16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2018年5月29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兑付“14嘉杰债”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7月31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16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暂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8月27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2018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8、2018年9月26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10月12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12月4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补选公司董事、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会计政策变更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的职责，本人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经营决策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本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情况，确保公司2018年度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对所有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根据议案内容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日常工作中，详细询问和听取公司工作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三会决议执行、主营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关乎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情况的介绍，并审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在此基础上，本人对公司2018年度相关重大事项做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主动学习了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通过与监管机构和同行的沟通，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了一些合理建议，维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本人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光清

2019年3月27日